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对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体及“19 晋中国资债”终止评级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208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国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9 年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晋中国资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5 日，东方金诚对晋中国资主体及“19 晋中国资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负面；维持“19 晋中国资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4 月 17 日，晋中国资发布了《关于“2019 年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提前兑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关于召开 2019 年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晋中国资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9 年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的议案》。2026 年 4 月 23 日，晋中国资已向“19 晋中国资债”的债券持有人支付最后一个年度本息；2026 年 5 月 4 日，“19 晋中国资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被摘牌。

鉴于“19 晋中国资债”的本息已被全部偿还，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晋中国资主体及“19 晋中国资债”的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晋中国资主体及“19 晋中国资债”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